



为污水处理工程提供国产设备专项信贷的建议

张悦¹, 田青¹, 秦姝兰²

(1.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4 2.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天津 300074)

摘 要:在加速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进程中,对国产设备的工程应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作了认真的剖析,并就推动污水处理设备国产化的具体实施提出了现阶段切实可行的重要建议。

关键词:污水处理设备;国产化;专项信贷;建议

为加速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进程,最近国务院和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批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在全国城市施行城市污水处理收费制度;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持久的经济支撑;中央政府连续两年投入的1600亿元财政债券中,有较大比重用于支持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程建设。预计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对于关系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项目,中央政府还会继续给以投入。目前面临的问题是,中央政府投入的资金如何更有效地推动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并拉动相关的配套产业尤其是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最近一段时期内,污水处理设备国产化工作已有较大力度的推进,如:建设部和国家经贸委联合召开了污水处理设备国产化工作会议,以招投标方式启动了八种关键设备的科技攻关工作,开始编制产品选用目录等,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正组织编制“污水处理设备国产化实施方案(大纲)”和“城市污水处理项目设备控制性标准”等,均具有较重要的指导意义。

但是,要真正发挥“强制加鼓励”的作用,必须采取有效的经济调控手段,利用中央政府继续给予财政投入的一些条件,按照市场经济的机制,建立一套可操作的方法和程序,直接而有效地推进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并加速污水处理设备产业向成套化、规模化、高水平方向发展。为此有必要提出试行“城市污水处理设备专项信贷”的建议,其主要内容为:在国家财政的支持下,由政策性银行提供无息贷款(或包含部分拨款)专项用于城市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采购;城市(用户)以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为担保,向承贷银行申请设备贷款额度,并以规范化的招投标方式优选供货厂商;厂商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供成套设备,并直接从银行获得贷款;用户将以城市污水处理费逐年偿还贷款本息。

本方案如能实施,必将对我国的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和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 目的和意义

1.1 为污水设备制造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业技术相对落后。近十年来,我国新建的污水处理厂绝大部分使用了国外政府贷款,这种贷款一般仅限于购买贷款国的技术和设备。应当承认,条件优惠的国外政府贷款为我国城市污水处理业注入了活力,推动了一大批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大大提高了我国污水处理厂的现代化水平。但是,由此产生的问题也十分突出:由于90%的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进口设备,国内的设备制造业受到严重抑制,技术投入减少,真正具备实力的大中型企业并未进入这一领域。从总体上讲,污水处理设备尤其是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尚处于较低水平。

近年来,随着国内资金投入力度的加大,越来越多的用户着眼于寻求优质的国产设备,这无疑给相关的产业尤其是机械设备制造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国内不少大型企业集团结合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和资产的优化组合,开始把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发、制造列入发展计划,譬如天津、上海、沈阳和苏南部分地区已经开始组建相关的产业集团。可以肯定,一大批“国家队”的加入,必将提高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目前,这些企业的决策者都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对产品的开发尚无明确的目标,对市场尤其是对资金的回收尚缺乏充分信心。

但是,随着污水处理设备专项信贷的实施,必将有力地推动这些产业集团投入到激烈的竞争中来,规范化的招投标机制会充分发挥它们的技术优势,每年数亿乃至数十亿元的市场需求会促使它们加大技术投



入,招标文件中对设备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会成为最好的产品开发指南,极具保障的付款方式会彻底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可以预见,在我国城市污水处理事业高速推进的同时,具备我国最高产业水平的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业也将崛起。

1.2 有利于污水处理设备技术和品质的提高

在过去一段时期内,用户和生产企业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缺乏应有的重视,在设备采购过程中,价格往往成为决定的因素。个别生产装备和技术水平极低的企业,在制造过程中简单仿制、偷工减料,却能以较低价格获得订货合同。在实际运行中,一大批国产设备运转不灵、故障率高,存在着严重的品质缺陷。

在推行设备专项信贷方式时,将配套建立规范化的招投标体系,除了用户以外,国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参与招标评标的全过程,将严格执行对投标者的资质审查程序,注重厂家的技术实力,并把设备的品质和技术含量作为最重要的评价因素。必要时还将允许国内厂家和国外公司联合投标,鼓励引进国外先进的设计技术和生产工艺,所增加的费用可以计入或部分计入合同总价,以利促进我国污水处理设备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1.3 遏制地方保护主义的不良倾向

在发展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业的热潮中,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尤为严重。如某大城市曾明文规定,本市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将采用本市生产的处理设备,以此为基础建立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基地,并向全国推广。据了解其他城市都有类似计划。如此仿效,势必形成一哄而起、乱铺摊子的混乱局面,我国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业将不能向高水平、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实施设备专项信贷方案,将建立起全国性权威的招投标机构,可有效遏制地方保护主义的不良倾向。

1.4 扶持水工业工程成套公司的组建发展

目前,国内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项目仍以业主单机采购方式集成设备,系统质量难以保证。在水处理行业,迫切需要发展一批具备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技术优势的工程公司,以交钥匙方式为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成套设备供货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只有这样的工程公司才可能与国际接轨,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设备专项信贷方案的实施将为这种工程公司提供市场需求和发展条件。

2 实施程序

(1)研究并确定城市污水处理设备专项信贷的总体规模,并制定有关准则。由国家计委、建设部、财政部和有关承贷银行协同完成。

(2)成立设备专项信贷管理办公室,建议由计划部门和城市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

(3)接受并初审有关城市的设备专项信贷申请。申请应附有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明确的信贷金额和主要信贷设备清单。由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需求和贷款总额平衡状况予以批复,并报送有关承贷银行。

(4)申请城市应该已经实施了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并在承贷银行(或委托行)建立基本帐户。承贷银行将进行项目评估,并尽快作出承诺。

(5)用户和相关设计院编制设备招标文件,并由管理办公室委托的专业技术单位审核、补充、完善。商务部分宜采用承贷银行认可的标准条款。

(6)管理办公室组织公开招标。

(7)供货厂商投标。

(8)管理办公室组织用户、设计院和专业技术单位(必要时)评标,并审查评标结论。

(9)用户与供货厂商草签购销合同。

(10)管理办公室和承贷银行审查购销合同并确认。

(11)用户和承贷银行签定贷款合同。贷款购销合同也同时生效。

(12)供货厂商按合同履行义务。

(13)经用户确认后,承贷银行按规定向供货厂商付款。



(14)用户按贷款合同还本付息。

在上述过程中,信贷管理办公室(或其他名称)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代表国家主管部门履行组织实施、监督把关、信贷规模控制、总体协调等职责。其在设备招标、评标过程中主要代表了用户的利益,但同时也为我国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引进、质量提高和引导产业的健康发展等方面起政策性调控作用。当然,一旦专项设备信贷计划大规模实施时,管理办公室的部分职能将委托由具有较高资质和专业权威性的咨询公司或招标公司履行。

可以肯定,要彻底解决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的巨大难题,必须立足于国内,寻求国内技术和国产设备的支撑。在推进城市污水处理业发展的同时,应结合消化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振兴我国的污水处理设备产业。但是,切忌一哄而起、乱铺摊子,造成新的浪费。本建议力求提供一种可以操作的方法,在中央政府给予一定资助的条件下,以工程建设为基础、市场需求为指导,借助经济利益的杠杆,推动我国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业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

http://www.chinacitywater.org
中国城镇水网